



第 21 屆全國大專校院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聯合會 第 1 次賽務部會議

會議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一)

會議主席：會長 韋兆彥

出席幹部：秘書長 劉羽庭、財務長 謝沂奴、行政長 吳文宏、賽務長 陳立偉、
資訊長 許為智、公關長 林芝誼、中區區代 王雅筌、南區區代 莊金輝

缺席幹部：副會長 莊凱翔、北區區代 李欣怡

會議記錄：秘書長 劉羽庭

一、主席報告

(一)會議出席法定人數已達三分之二，會議開始。

(二)請賽務長 陳立偉為我們說明今天討論項目與內容。

二、賽務長報告

(一)今天有三個提案需要表決的部分，請各位幹部協助做出判決，以利本屆盃賽的秩序得以維持。

(二)本屆中企盃因本人為做好督導責任，導致許多問題接連發生，所幸在各位幹部的協助之下，得以解決。

(三)有鑑於本次中企盃活動秩序紊亂與申訴制度存在瑕疵與問題，本人這邊將會著手進行安排與調度各位幹部進駐盃賽，希望藉各位幹部能夠公平處理盃賽秩序與申訴問題。

三、議案討論

提案一：針對「靜宜大學企管系男子籃球隊蔡○剴同學禁賽」一案，請 討論。

說明：蔡○剴同學因違反本會盃賽實施準則第三章第十二條與大會規定，故提案討論。

有效票數：9 票

贊成票數：8 票

反對票數：0 票

廢 票：1 票

決議：蔡○剴同學因違反本會盃賽實施準則判定禁賽，禁賽內容如提案三所述。



提案二：針對「靜宜大學企管系男子籃球隊禁賽」一案，請 討論。

說明：該隊伍因違反本會盃賽實施準則第三章第十二條第一款與選手資格不符大會規範，故提案討論。

有效票數：9 票

贊成票數：7 票

反對票數：0 票

廢 票：2 票

決議：靜宜大學企管系男子籃球隊仍可參加企聯盃賽，參賽權益無礙。

提案三：針對「靜宜大學企管系蔡○剴同學禁賽處分內容」一案，請 討論。

說明：蔡○剴同學因違反本會盃賽實施準則第三章第十二條第一款與，需判定禁賽二年，但因承辦學校未於事前進行選手資格審核動作，加上申訴制度確有缺失在先，故依照第四章第十六條提案討論。(表決採相對多數制)

方案一：禁止參加企聯盃賽一年 方案二：禁止參加企聯盃賽二年

有效票數：9 票

贊成票數：7 票

反對票數：0 票

廢 票：1 票

贊成票數：1 票

反對票數：0 票

決議：蔡○剴同學因違反本會盃賽實施準則第三章第十二條第一款與大會規定，故判定該名同學自 102 年 09 月至 103 年 08 月，禁止參加企聯盃賽一年。

提案四：針對「第 21 屆中企盃承辦學校(逢甲大學企管系學會)懲處」一案，請 討論。

說明：因承辦學校事前未落實選手資格查核與申訴制度實有缺失，故提案扣除承辦學校沒收之保證金，呈請幹部討論。(表決採相對多數制)

方案一：罰款新台幣 1,500 元整 方案二：罰款新台幣 2,100 元整

有效票數：9 票

贊成票數：7 票

反對票數：0 票

廢 票：2 票

贊成票數：2 票

反對票數：0 票

決議：逢甲大學企管系學會需向本會繳納罰款新台幣 1,500 元整。



提案五：針對「本會賽務會議紀錄是否公告於網頁」一案，請 討論。

說明：本會議攸關選手與會眾參賽權益，希望會議記錄能於網頁上公開存查，故提案討論。

有效票數：9 票

贊成票數：9 票

反對票數：0 票

廢 票：0 票

決議：請資訊長 許為智將今日與未來之賽務會議紀錄公告於網頁，供會眾與參賽隊伍瀏覽。

四、臨時動議

無(略)。

五、散會